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

附加专利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专利执行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专利侵权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或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有效授权而首次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专利侵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政府部门请求处理，并被立案或受理，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调解书或和解协议，第三方的专利侵权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 （三）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的费用；
-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侵权损失每件专利赔偿限额、侵权损失累计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侵权损失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专利的侵权损失，保险人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调解书或和解协议所确定的直接损失金额在扣除责任方已赔偿的金额和侵权损失每件专利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侵权损失每件专利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侵权损失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侵权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侵权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仍可以自己名义行使对责任方的请求和接受赔偿的权利，对于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中保险人已经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应返还保险人。